

现代农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保证作物学博士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质量，吸引和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修订）》（浙农林大〔2022〕3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作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组织工作；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生专业与招生人数

1. 招生专业：作物学
2. 招生人数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招生人数的2/3，招收人数计入年度导师博士招生计划数，具体名额根据学校最终下达指标确定。

四、招收对象

1. “硕博连读”考生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应为本校在学二年级或三年级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现在读硕士的学科、专业应为申请专业的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

2. “申请考核”考生

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历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五、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学风严谨，科研潜力突出，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处分等记录。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3. 英语水平要求：CET-6 \geq 425分或IELTS（A类） \geq 5分或TOEFL \geq 65分；或在SCI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该论文不能作为学术成果重复计算），论文内容与本学科领域相符。

4. “硕博连读”人员须完成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取得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学分。无重修记录，学位课成绩平均分在80分（含）以上（百分制）。

5. “申请考核”人员除满足条件1、2、3外，须同时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成果要求近3年以内）：

（1）在SCI、EI或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不含共一）；

（2）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3) 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审定的新品种1项；

(4)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排名第一）；

(5)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奖励1项（排名第一）；

(6)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7) 获国家一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六、选拔程序

1. 申请推荐

(1)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31日，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请，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见研究生院通知；

(2) 专家推荐：两名具有正高（含）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术水平、科研潜力给予评价，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2. 资格审核：2023年2月13日前考生报送申请材料，2023年2月14日-2月17日，审核考生报考资格。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材料报送方式：电子版发送到20029145@qq.com，纸质版报送地址见“九、联系方式”。

3. 综合考核：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0日，由“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考核专家组至少由5名专家组成，拟招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列席参加，但不参与报考本导师的考生评分。具体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1)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方式进行，PPT汇报答辩至少30分钟，其中考生陈述10-15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2) 考核内容：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思想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的评价，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考核采用笔译文献摘要及英语口语交流的方式，结合考生的英语水平证明进行评分。

(3) 考核成绩评定：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占40%，外语水平占30%，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占30%，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综合考核成绩分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类按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考核专家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和录像，相关资料和考核专家打分成绩表要妥存备查。

七、录取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八、其他

1. 通过考核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计划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的考生，不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招生考试。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行为。

(2) 体检不合格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45905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学15-607办公室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现代农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教育部相关文件有冲突，则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